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ST 花王　　公告编号：2026-036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江苏花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王农科”）100%股权转让给上海堰寅技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堰寅技术公司”），交易对价为 1 元（人民币，下同）。
-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公司《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 公司不存在为拟出表的全资子公司花王农科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形，亦不存在该拟出表全资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 ●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花王农科的股权，花王农科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 ● 本次交易尚需相关方按照协议约定办理花王农科股份过户手续，本次交易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聚焦主业，优化公司资产质量和资源配置，同时结合自身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情况，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与堰寅技术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其持有的花王农科 100%股权转让给堰寅技术公司。本次交易价格以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决策 – 拟转让江苏花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26]第 332 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经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一致，确认花王农科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1 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花王农科的股权，花王农科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江苏花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元）：1 √已确定，具体金额（元）：1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6,203.31 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100%以上
支付安排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于《股权转让协议》签订 7 日内向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于《股权转让协议》签订 7 日内向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商变更等。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自双方签章后生效。本次交易尚需办理花王农科的股份过户手续，具体时间等事项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元）
1	上海堰寅技术设备有限公司	花王农科 100%股权	1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堰寅技术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2MA1GEHE99U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1/04/26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塘沽路 309 号 14 层 C 室（集中登记地）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塘沽路 309 号 14 层 C 室（集中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	戴丽丽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金属工具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研发；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张卫国持有 70.00%股权；戴丽丽持有 30.00%股权。

堰寅技术公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经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堰寅技术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交易对方或相关主体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披露主要财务数据的主体名称	上海堰寅技术设备有限公司	
相关主体与交易对方的关系	√交易对方自身 □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5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6年 1–2 月／ 2026 年 2 月 28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3.51	149.78
负债总额	69.53	139.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98	10.25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6.27	-3.73
净利润	-6.27	-3.73

交易对方堰寅技术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公司本次交易对手方堰寅技术公司为苏州益波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益波元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益波元管理 0.5538%合伙份额。根据《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堰寅技术公司为益波元管理的关联方。

益波元管理已在《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中明确如信托计划存续期限届满、信托计划完成终止清算后，以信托清偿债权本金及利息（如有）仍未清偿完毕的，则其对未清偿完毕的债权进行差额补足、以现金方式兜底清偿。公司本次将花王农科 100%股权转让给堰寅技术公司，可有效保障本次资产处置交易稳定落地，亦可支撑《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项下债权清偿工作落实，不存在交易履约风险及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出售资产，即出售公司持有的花王农科 100%股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标的即公司持有的花王农科 100%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抵押、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权利负担，亦未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查封措施，无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花王农科成立于 2021 年 01 月 21 日并持续经营至今。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江苏花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1181MA253HEL9A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担保：□是 √否 □不适用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1/01/21
注册地址	丹阳市南二环路 88 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丹阳市南二环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	赵庆华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生产；餐饮服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住宿服务；营业性演出；演出场所经营；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酒店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品牌管理；游览景区管理；文化场馆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娱乐性展览；餐饮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业园艺服务；智能农业管理；园艺产品种植；花卉种植；礼品花卉销售；树木种植经营；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A01 农业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100.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上海堰寅技术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100.00%

（3）其他信息

经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花王农科已被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该事项不影响本次股权出售的交割与权属转移。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江苏花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100.00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项目	2025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403.28
负债总额	14,606.59
净资产	-6,203.31
营业收入	280.43
净利润	-3,079.86

除为本次股权出售事项进行资产评估外，花王农科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

（三）交易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鉴于前期公司为解决花王农科的经营及债务问题，已向花王农科提供 1,042.85 万元的资产支持，为推进本次交易落地，花王农科与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丹阳顺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土地使用权转让及抵债付款的相关协议，约定将其合法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丹阳顺景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2,028.20 万元，前述资产支持金额 1,042.85 万元作为第一笔土地转让款由公司代丹阳顺景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丹阳顺景科技有限公司不再另行支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花王农科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债权债务已妥善处理完毕。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本次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在未考虑股权缺少流动性折扣的前提下，花王农科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4,959.25 万元，较其账面净资产 -6,203.31 万元增值 1,244.06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依照法律和公司章程向公司履行出资义务后，原则上就不再承担其他责任。故在未考虑股权缺少流动性折扣的前提下，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花王农科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为 0.00 元。经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一致，确认花王农科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1 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江苏花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元）：1 √ 已确定，具体金额（元）：1 □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12/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4,959.25（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价格以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定价基础，并经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且综合考虑标的公司财务与经营情况，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为 1 元。因此，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2026 年 4 月 10 日，公司与堰寅技术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一）交易协议的主要条款

1、协议签署方

甲方（转让方）：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上海堰寅技术设备有限公司

2、股权转让标的及价格

①转让标的：甲方持有的花王农科 100%股权。

②转让总价款：1 元（大写：壹元整）。

3、付款方式

一次性支付：于协议签订 7 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 1 元（大写：壹元整）。

4、违约责任

①乙方逾期付款：乙方逾期付款超过 20 天的，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赔偿损失。

②甲方隐瞒债务：协议签订之前的花王农科的债务由甲方承担。如甲方故意隐瞒，所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5、争议解决

因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丹阳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若引发诉讼的，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各项损失。

6、协议生效的条件

协议自双方签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二）公司董事会对交易对方堰寅技术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进行了充分的审查，认为其具备按协议约定支付本次交易款项的能力，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该等款项收回的或有风险。

六、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花王农科 100%股权，是基于公司发展实际情况的综合考虑，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布局。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提升资产效能，降低管理成本，进而提升公司经营质量，使公司集中资源更好地推动战略转型。本次出售子公司股权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出售完成后，花王农科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对相关资产进行账务处理，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除上述安排，本次交易暂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等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不会导致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本次交易尚需相关方按照协议约定办理花王农科股份过户手续，本次交易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ST 花王　　公告编号：2026-035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7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依据现行有效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全面落实新规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构、绩效考核等核心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对现有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 年 4 月修订）》全文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审议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6-021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12.45 万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12.45 万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16 日。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3 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2.45 万股。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2、2024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 年 1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3、2025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披露了《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03）。

4、2025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5、2025 年 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17.38 元／股调整为 16.83 元／股，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34.76 元／股调整为 34.21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6、2025 年 2 月 25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 23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1.50 万股，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16,000,000 股增加至 116,415,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7、2025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实施完毕，根据《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16.83 元／股调整为 16.43 元／股，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16.43 元／股，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34.21 元／股调整为 33.81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8、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实施完毕，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16.43 元／股调整为 16.13 元／股，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6.43 元／股调整为 16.13 元／股，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33.81 元／股调整为 33.51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9、2025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10、2026 年 1 月 8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 1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00 万股，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16,415,000 股增加至 116,455,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11、2026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及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安排如下：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15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 27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比例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5 年 1 月 9 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将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届满。

关于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成就的说明如下：

<table>
<tr><th>解除限售</th><th>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th></tr>
<tr><td>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2、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table>
<tr><td rowspan="2">所属期间</td><td rowspan="2">考核年度</td><td colspan="2">业绩考核目标
营业收入增长率（A）／净利润增长率（B）</td></tr>
<tr><td>目标值（Am/Bm）</td><td>触发值（An/Bn）</td></tr>
<tr><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2025</td><td>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Am)不低于 15%；或以 202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Bm)不低于 20%。</td><td>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An)不低于 12%；或以 202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Bn)不低于 16%。</td></tr>
</table>
<table>
<tr><td>业绩考核目标</td><td>业绩完成度</td><td>对应解除限售比例 X1/X2</td></tr>
<tr><td rowspan="3">对应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td><td>A≥Am</td><td>X1=100%</td></tr>
<tr><td>An≤A＜Am</td><td>X1=A/Am</td></tr>
<tr><td>A＜An</td><td>X1=0%</td></tr>
<tr><td rowspan="3">对应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B）</td><td>B≥Bm</td><td>X2=100%</td></tr>
<tr><td>Bn≤B＜Bm</td><td>X2=B/Bm</td></tr>
<tr><td>B＜Bn</td><td>X2=0%</td></tr>
<tr><td>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X</td><td colspan="2">X取 X1 和 X2 的较高值</td></tr>
</table>
注：1、“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
2、“净利润”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如有）股份支付费用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td><td>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 152,834.22 万元，2025 年营业收入 200,428.42 万元，较 2024 年上涨 31.14%。达到目标值，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td></tr>
<tr><td>4、激励对象层面考核内容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比例：
<table>
<tr><td>评价等级</td><td>优秀</td><td>良好</td><td>合格</td><td>不合格</td></tr>
<tr><td>解除限售</td><td colspan="2">100%</td><td>80%</td><td>0%</td></tr>
</table>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个人层面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td><td>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为“良好”及以上，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td></tr>
</table>

综上所属，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数量为 12.45 万股，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23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3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45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11%，具体如下：

激励对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23 名）	41.50	12.45	3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 年 4 月 15 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2.45 万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不适用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72,494,000	-124,500	72,369,5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4,000,000	124,500	44,124,500
股份总数	116,494,000	0	116,494,00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 2024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期解除限售／行权条件均已成就，公司相关解除限售安排／行权符合《2024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6-036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4 月 10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慈溪市北三环东路 1988 号恒元广场 A 座 4 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4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59,371,0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2981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1,182,206,941 股，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1,172,432,523 股。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已剔除公司已回购股份和员工持股计划股份。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罗立国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高君秋女士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张少特先生、徐伟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8,222,996	99.8664	865,916	0.1007	282,100	0.0329

2.00《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8,224,096	99.8665	843,616	0.0981	303,300	0.0354

2.02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8,228,796	99.8670	841,416	0.0979	300,800	0.0351

2.03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8,227,996	99.8669	841,316	0.0978	301,700	0.0353

2.04 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8,219,296	99.8659	848,616	0.0987	303,100	0.0354

2.05 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8,220,996	99.8661	842,216	0.0980	307,800	0.0359

2.06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8,216,696	99.8656	847,316	0.0985	307,000	0.0359

2.07 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8,208,096	99.8646	854,916	0.0994	308,000	0.0360

2.08 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8,236,696	99.8680	833,816	0.0970	300,500	0.0350

2.09 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8,236,696	99.8680	855,016	0.0994	279,300	0.0326

2.10 议案名称：决议有效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8,244,896	99.8689	833,916	0.0970	292,200	0.0341

3.议案名称：《关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8,200,196	99.8637	863,516	0.1004	307,300	0.0359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8,193,096	99.8629	865,816	0.1007	312,100	0.0364

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8,200,396	99.8637	863,916	0.1005	306,700	0.0358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8,402,772	99.8873	660,840	0.0768	307,400	0.0359

7.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8,193,596	99.8629	863,216	0.1004	314,200	0.0367

8.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8,203,696	99.8641	862,616	0.1003	304,700	0.0356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85,319	92.6498	550,560	4.5603	336,800	2.789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0,924,663	90.4907	865,916	7.1725	282,100	2.3368
2.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0,925,763	90.4999	843,616	6.9878	303,300	2.5123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0,930,463	90.5388	841,416	6.9695	300,800	2.4917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0,929,663	90.5322	841,316	6.9687	301,700	2.4991
2.0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10,920,963	90.4601	848,616	7.0292	303,100	2.5107
2.05	发行数量	10,922,663	90.4742	842,216	6.9762	307,800	2.5496
2.06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10,918,363	90.4386	847,316	7.0184	307,000	2.5430
2.07	限售期	10,909,763	90.3673	854,916	7.0814	308,000	2.5513
2.08	上市地点	10,938,363	90.6042	833,816	6.9066	300,500	2.4892
2.09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0,938,363	90.6042	855,016	7.0822	279,300	2.3136
2.10	决议有效期限	10,946,563	90.6721	833,916	6.9074	292,200	2.4205
3	《关于〈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0,901,863	90.3019	863,516	7.1526	307,300	2.5455
4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10,894,763	90.2431	865,816	7.1716	312,100	2.5853
5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0,902,063	90.3035	863,916	7.1559	306,700	2.5406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1,104,439	91.9799	660,840	5.4738	307,400	2.5463
7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0,895,263	90.2472	863,216	7.1501	314,200	2.6027
8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905,363	90.3309	862,616	7.1451	304,700	2.5240
9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185,319	92.6498	550,560	4.5603	336,800	2.789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8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议案 1-9 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单独计票；议案 9 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罗立国、罗燚、罗烨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沈晨、张玲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4 月 11 日